

# 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名额引多人觊觎

## 太原一小学校长利用职务便利擅自处置国家安置房获利

□ 本报记者 马超 王志堂

棚户区改造,涉及一所公立小学,而这所学校的校长竟然利用职务便利擅自处置国家安置房,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近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贪污、滥用职权案作出终审判决,这名校长因犯贪污罪、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0万元。

### 凭借安置房名额牟利

多年前,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晋东棚户区安置地块的房屋征收工作,对晋东棚户区安置地块进行征收,杏花岭区教育局所属胜利东街小学卧虎山分校在拆迁范围内,杏花岭区教育局责成产权单位胜利东街小学与敦化坊街道办事处(征收实施单位之一)对接,配合完成校内建筑的确权登记及相关拆迁工作。

据时任胜利东街小学校长焦某伟供述,时任杏花岭区教育局局长王某曾电话联系他见面,面谈时通知他,胜利东街小学卧虎山分校这次列入了晋东棚户区改造范围,让其回去做好准备,把学校的常住户、资产都落实清楚,“这件事比较敏感,要小心谨慎,不要大张旗鼓,先做好前期工作”。

面对这一任务,焦某伟看到的却是投机牟利的“机会”。

当年9月,焦某伟利用职务便利,伪造其妻子史某为在校职工的身份,并出具其合法占有本校公产房的证明,以史某的名义骗取国家安置房一套并领取拆迁费、临时安置补助费等共计8万余元,该房屋尚未安置,估价45.9万元。

同时,焦某伟还利用职务便利,违反规定出具、伪造焦某仙,殷某强,王某玲,高某梅为在校职工的身份,并出具4人合法占有本校公产房的虚假证明,以焦某仙等4人名义骗取国家安置房,领取拆迁费、临时安置补助费等。

最终,胜利东街小学分校确定了5户拆迁



户,均由焦某伟确定;敦化坊街道办有两户由街道办副主任陈某确定,杏花岭区教育局确定了8户,一共是15户,都是以胜利东街小学的名义办的手续。

### 同案犯违规划定人选

打着安置房主意的,不仅只有焦某伟一人,时任敦化坊街道办副主任陈某正是其同案犯。

据陈某交代,他曾违规给时任敦化坊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贾某萍办理过一套拆迁安置房。

陈某在负责胜利东街小学分校拆迁安置工作的时候,时任敦化坊街道办党委书记王某生让其找胜利东街小学协调给贾某萍解决一套拆迁安置房,随后,陈某跟焦某伟说了此事,焦某伟说要求请示杏花岭区教育局。

过了不久,焦某伟给了陈某肯定的答复,陈某便联系贾某萍,让她给时任杏花岭区教育局基建科工作人员郭某的账户打17760元的产权置换费。钱到账后,陈某拿上焦某伟给他的加盖公章的胜利东街小学职工证明,替贾某萍在拆迁

办办理了拆迁安置手续。

此外,陈某还违规以前妻高某梅的名义给自己的女儿办理过一套拆迁安置房,流程和给贾某萍办事时几乎一样,陈某交纳了17600元的产权置换费,焦某伟则给了陈某盖着杏花岭区教育局、杏花岭区教育局纪委和胜利东街小学公章的证明,证明陈某的前妻高某梅为胜利东街小学校职工。随后,陈某让前妻高某梅签订了房屋赠予协议,将这套房赠予女儿,替女儿在拆迁办理了拆迁安置手续。

### 构成贪污罪和滥用职权罪

针对焦某伟一案,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焦某伟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和滥用职权罪。法院判决被告人焦某伟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0万元。

一审宣判后,焦某伟上诉,辩称其不构成贪污罪和滥用职权罪。

焦某伟在上诉中争辩道,涉案拆迁的胜利东街小学分校的产权单位不是学校,而是杏花

岭区教育局,其作为校长对涉案房屋不具有审核、确认、决定、分配的职权,且涉案房屋的分配不是其擅自决定的,其仅是在校长职权范围内提出了5个安置名额,在杏花岭区教育局安排的安置户手续上加盖了学校的公章。“在拆迁工作中,我始终是服从上级,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只是违规违纪,不应构成犯罪。”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焦某伟贪污、滥用职权的犯罪事实,有经原审法院庭审质证、质证并已在原审判决书中认证的各证据证实。

关于贪污罪,经查,在案证据证实,上诉人焦某伟作为杏花岭区胜利东街小学的校长,在胜利东街小学分校拆迁过程中,伪造其妻子史某为在校职工的身份,并出具其合法占有学校公产房的证明,以史某的名义获取国家安置房一套,并领取拆迁费、临时安置补助费,房屋尚未安置,焦某伟辩称称,该安置房系区教育局照顾给的,并不是其贪污所得,但焦某伟及其辩护人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故对其辩解意见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无法采信。

关于滥用职权罪,经查,在案证据证实,上诉人焦某伟作为杏花岭区胜利东街小学的校长,在杏花岭区教育局安排其配合完成胜利东街小学分校拆迁过程中,违反规定,伪造殷某强,王某玲,高某梅为在校职工的身份,并出具焦某仙,殷某强,王某玲,高某梅合法占有学校公产房的虚假证明,致使该4人领取拆迁费、临时安置补助费,焦某仙,殷某强的房屋已安置。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焦某伟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用欺骗手段非法侵吞国有财产,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焦某伟作为受国家机关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

据此,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制图/高岳

# 案中发司法建议促“民告官”案化解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卢瑜

“建议南阳市人民政府督促、指导某县政府尽快拿出明确具体的调解意见,配合人民法院调解工作,一揽子解决有关行政争议,化解‘问题楼盘’,切实维护群众、企业合法权益……”近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某“问题楼盘”引发的某置业公司诉某县政府行政给付、行政补偿纠纷两案向南阳市政府发出司法建议。

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司法建议不是在结案时发送,而是在案件审理中向某县政府的上一级政府发送。

“为了推动案结事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我们首次尝试在案件审理中发送司法建议。南阳市政府对司法建议高度重视,牵头指导纠纷化解工作,两案最终以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撤诉的方式结案。”河南高院行政庭负责人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据河南高院行政庭主审法官刘龙介绍,某

置业公司诉某县政府行政给付、行政补偿纠纷两案,上诉至河南高院后,合议庭在审理中发现,某县政府与某置业公司在国有土地出让、收回、安置补偿等方面发生纠纷,案件涉及的工程已纳入全省“问题楼盘”项目清单。该项目涉及被拆迁群众安置用房建设,存在一定的社会不稳定性因素。合议庭成员专门到南阳实地了解相关情况,听取双方当事人对化解争议的意见,但某县政府未拿出明确具体的调解意见。

“案件涉及土地使用、建设规划、房地产开发管理、行政补偿等多个行政管理领域和行政法律关系,案情比较复杂,案件审理结果影响多方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也涉及地方发展大局,一判了之难以解决实际问题。我们紧扣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建议某县政府的上一级政府参与案件化解中来,努力寻求行政审判在监督权力、救济权利、化解争议中的平衡点。”刘龙说,南阳市政府接到司法建议后,迅速组织相关人员了解情况,指导某县政府出具调解意见。

在河南高院主持下,经多次沟通协调,凝

聚各方共识,形成化解行政争议合力,最终以积极有效的柔性司法手段促成原被告握手言和,真正实现了行政争议的案结、事了、政和。

“一份看似简单的案中发出的司法建议,反映的是法官基于案件事实,穿透争议表面,深入法律关系内部,积极识别并准确回应行政相对人真实利益诉求的艰辛过程。这一过程不但彰显着法官深切为民情怀,更闪烁着法官宝贵的裁判智慧。”全国政协委员、河南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开举说。

沈开举认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实现过程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需要多部门发力、多主体参与的过程。行政审判要以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作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突破口,重视以行政诉讼推动行政机关纠错履职的能动性,避免行政诉讼“程序空转”带来的司法权威损伤,以和解、调解、司法建议等柔性司法手段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不仅维护了行政机关的公信力,更保障了司法审判的权威性,是司法与行政的共赢。

# 亿元股权转让案从执行难到实现双赢

## 抚州中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促执行和解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元春华 吕文欣

“目前,我们已安排专人参与被执行人房地产项目的经营管理,被执行人也履行了1000万元债务,感谢抚州法官热心促成,让我们实现了双赢。”近日,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志平对一起执行标的1.05亿元股权转让案进行回访时,申请执行人上海抚商公司负责人梅经理在电话里反复致谢。

据介绍,上海抚商公司等与江西抚商公司、徐某仔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经抚州中院调解后签订调解协议。徐某仔应于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给付上海抚商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9500万元和利息1000万元,江西抚商公司及其持股99%的股东徐某平同意以公司99%股权作为徐某仔付款质押担保。后被告徐某仔及江西抚商公司未履行调解协议,上海抚商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抚州中院依法对被执行江西抚商公司开发楼盘中部分房产予以查封,对该公司银行账户予以冻结,为尽量减少强制执

行给被执行企业带来的影响,执行法官反复研究案情后,对已保全的不动产进行现场调查,并通过有关途径详细分析被执行人经营状况,就最大限度稳妥善意执行提出了基本框架。

经了解,被执行人江西抚商公司此前经营状况较好,近两年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开发楼盘销售业绩下滑,造成债务违约,引发诉讼。而且,该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被查封后,已销售房产银行按揭贷款无法按期发放,已经完工的商品房无法办理预售许可证等手续,资金无法回笼,资金链彻底断裂,导致经营困难。“直接将已查封房产拍卖(变卖),该案可以执行完毕,法律上也无阻碍,但这种‘杀鸡取卵’的方式,可能冲击被执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甚至导致该公司破产。”张志平说,如何在保护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前提下,引导被执行人顺利完成房地产开发项目,从而恢复“造血功能”提高债务偿还能力,实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权益的平衡,成为摆在抚州中院执行法官面前的难题。

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执行法官通过现场协调、电话沟通、在线约谈等方式,先后数十次多轮次在当事人之间斡旋做工作,逐渐缩小

了当事人的意见分歧。上海抚商公司诉讼代表坦言,申请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主要是担心债权落空,但不希望对方开发项目停滞,让房地产开发活跃起来也是他们的期许。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如下:

被执行人徐某仔将其个人相关财产抵押登记至申请执行人上海抚商公司指定的蔡某祥名下,被执行人江西抚商公司及时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预售许可证后将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至上海抚商公司指定的蔡某祥名下,并由上海抚商公司参与被执行人江西抚商公司上述项目的经营管理,对房地产销售资金进行全程监管。

“在这起案件中,抚州中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主动担当作为,采用申请执行人参与被执行人项目经营管理,第三人执行担保、被执行人财产担保等方式消除申请执行人申请解除查封后的顾虑,促使该案达成执行和解。”抚州市工商联相关负责人说,该案的顺利执行,既保障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又保障了民营企业的正常运转,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提供司法助力。

# 搭建虚拟平台诱骗充值虚拟币下注

本报记者 王莹 通讯员陈雨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警队派出所破获一起特大诈骗案,现场抓获陈某某等45名犯罪嫌疑人,当场查获作案电脑一体机50余台、作案手机100余部及用于存放赃款的虚拟币钱包等物品。

经查,2022年2月底开始,该诈骗团伙以福州市台江区鳌峰广场2号楼某单元为犯罪据

点,搭建虚拟平台,招揽员工并进行话术培训,设定不同角色诱骗境外人士在该平台上充值虚拟货币,逐步引导受害者在该平台上下注购买五分钟一期的比特币指数涨跌来进行所谓的“投资”获利。

陈某某等人通过工具,在后台设置输赢条件来控制客户的输赢,其间以小额获利、发展代理的方式逐步增加客户数量和充值的虚拟

货币数量。当平台的充值资金累积到足够金额时,该团伙关闭平台“清盘”,以实现其团伙非法占有境外人士所充值的虚拟货币的目的。截至查获时,该虚拟货币的涉案资金初步统计达150余万元。

目前,本次到案的45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 本报记者 刘志勇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杨柳柳

# 高档生活艺术馆实为诈骗窝点

武汉警方打掉一个以滋补品收藏品为幌子诈骗老人团伙

店面装修花掉几十万元,既上档次又有品味,店里的工作人员光鲜可爱,“阿姨”“叔叔”喊得甜美,精心准备的小礼品也样样都令人称心……谁能想到,这样一个高档生活艺术馆,竟是一个诈骗窝点。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获悉,该市汉阳区公安分局打掉一个以经营滋补品、收藏品为幌子,把手伸向老年人钱袋的诈骗团伙,刑拘19名嫌疑人。

### “正规”门店疑点重重

“她最近只去过万宸生活艺术馆消费,但这是个‘正规’门店。”2022年6月21日晚,一男子来到汉阳区公安分局鹦鹉街派出所报警称,其母亲银行卡被多次盗刷。

办案民警到银行调出涉事银行卡流水,在一堆数据中发现猫腻:银行卡每天都有许多笔小额转账,采用的是免密支付方式,每天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元。

流水明细显示,有好几笔钱是被转到万宸生活艺术馆销售经理邓某账户上。

办案民警将邓某带回所里接受调查,邓某辩称,银行卡里划走的是报警人母亲在店里应付的消费款,老人前后在店里消费30余万元,他见对方只带了老人机,便以帮忙付款的名义,问出密码,用自己手机里的App刷老人的卡。

细致追问下,民警发现这家公司疑点重重——经营的钱币、字画、玉玺样样价格不菲,但产品均没有正规的鉴定依据;员工中并无学习相关专业或者专门接受相关培训的人员。

6月23日,鹦鹉街派出所办案民警果断出击,控制万宸生活艺术馆经营场所,将现场工作人员带回所里接受审查。就这样,一个隐藏在光鲜外表下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 团伙作案分工明确

万宸生活艺术馆从表面看,是一个青年创业并经营得井井有条的公司。店长孔某,副店长徐某都只有二十六七岁。他们手下有两个销售经理刘某、邓某,每个经理手下又有主管及其他组员。此外,公司设有财务部、人事部、库房、前台等,条理清晰。

经查,该公司采取发传单、电话邀约等方式,在社会上广招客户,主要针对的对象是老年人群体,尤其是六十岁的老年人。该公司声称主要经营滋补品和收藏品,为提升“档次”,增加公司可信度,孔某和徐某筹资四五十万元将门店装修得富丽堂皇。公司陈列柜里有他们宣称的具有很高收藏价值的纪念币、字画、玉玺以及野山参、石斛等滋补品。

该公司日常安排两个推广员在路面散发广告单,推广员发单时会着重宣传“进店都有赠品”,若有客户电话咨询,店员会将其登记下来,通过网络系统分发给销售部安排专人跟进;若客户直接来店咨询,他们就会热情接待,送上小礼品。

办案民警调查发现,该公司还精心制作话术本,对第一次、第二次接待流程进行详细规定。

例如,第一次接待,询问客户要称呼对方“阿姨”“叔叔”,在沟通中要了解客户的年龄、住址、家庭情况;无论成单与否,都要送上一份礼品,把公司的优惠活动、会员日、积分换礼品讲给客户。而第二次接待,则要“通过真诚的沟通,让客户把自己当成孩子或者朋友一样”,要了解客户的大致收入情况,以便推荐藏品。

孔某交代,每完成一笔业务不同层级有8%至12%不等的提成,有年轻人来店他们就推销拉菲红酒、茅台、五粮液和白茶,有中老年客户来则推销滋补品和收藏品。

办案民警介绍,就在控制公司当天,现场有7位老年人,其中有几位已经被销售人员迷惑,不停地陪着公司说好话。

### 层层话术诱骗老人

办案民警调查发现,万宸生活艺术馆包括销售经理刘某在内的多名成员,都来自另一家已经停办的公司——国仲生活艺术馆。

现年70多岁的王女士曾是国仲生活艺术馆的客户。2020年8月,王女士和朋友一起出去玩时,在国仲生活艺术馆做了客户登记,留了电话。后来,刘某打电话让王女士去艺术馆拿礼品,到店后,刘某就向王女士推荐了第四套人民币连体钞,称很值钱,后面有钱币拍卖会时可以卖出高价。王女士花13600元买了一套。

此后,刘某又分多次来电,让王女士去领小礼品并借机推荐“限量藏品”,短短半年时间,王女士共在店内消费了40余万元。

2021年,刘某带着王女士等人到北京旅游,以增加其对公司的信任。然而,为了避免客户之间相互交流信息,刘某特意将各位老人分散安排在不同车厢。过了一段时间,王女士想出手从艺术馆内购得的收藏品,但刘某一直拖着,一件也没出手。国仲生活艺术馆停办后,王女士再次向万宸生活艺术馆提出将藏品转出,刘某却称“那些名画要拍卖几百万,评估费都要40万元,你想拍卖,就先去筹40万元评估费”,王女士因暂凑不够钱,先给了8万元。

王女士告诉民警,自己身陷其中内心很纠结,两年间砸进去几十万元,总想着让刘某他们卖出一些藏品帮她回本。经查,像王女士这样有大额资金被骗的老年人共有19名。

万宸生活艺术馆老板孔某也曾在国仲生活艺术馆工作。他独立开店后,曾是国仲生活艺术馆老客户的王某等带着介绍过艺术品,提供过供货渠道。

秦某向警方交代,他的货品渠道多是外地廉价的批发市场,并没有正规的鉴定书。石斛10克进价75元售价680元,100克进价600元售价则高达1万元;野山参一根进价几百元至几千元不等,售价从980元至487元不等。经审查甄别,汉阳区公安分局将孔某、秦某、徐某、刘某、邓某等19名涉案嫌疑人刑事拘留,冻结涉案账户资金200余万元。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团伙合谋骗取医保480余万元

本报记者 韩宇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刑侦侦查局会同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破获一起以中老年人免费体检为由,利用骗取的医保卡办理虚假住院、虚开药品诈骗案件,12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抓获,追缴、返还被骗医疗保险金480余万元。

经查,2016年初,沈阳市大东区某私立医院住院部相关人员在负责人吕某指使下,物色持有医保卡的中老年人,以提供免费体检为由,骗取其医保卡。经查,住院部医生杨某、李某利用骗取的医保卡,在持卡人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以持卡人的名义办理虚假住院。随后,二人伙同护士李某、王某以及护士陈某、李某一、陈某某、王某、闫某等人,在没有实际住院患者的情况下,编写虚假住院病历,由药剂师李某某对虚开的药品作出虚假出库登记,并在负责人吕某的安排下,将出库的药品倾倒处理。最后,再由财务人员祁某将虚假住院手续上传报备。经核查,该私立医院住院部以此种方式骗取、使用中老年人医保卡2200余张,骗取医疗保险金480余万元。经审讯,12名犯罪嫌疑人供认了参与医保诈骗的犯罪事实。

目前,吕某等12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